

浅析我国金融交易领域信用信息需求与供给

一、引言

本文分析了我国国内征信市场目前信用信息需求端与供给端的情况，并以使用信用信息对个人及企业获得信贷的影响为切入点，构建博弈模型进行研究。通过研究，征信数据的使用能帮助金融机构更好的了解客户的信用风险，对借款人获得信贷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当征信行业制度逐步完善、征信数据质量逐步提高、信用信息共享体系越完善、征信市场充分活跃的时候，金融机构获取信用信息成本越来越低，借款人保持良好信誉而获得的潜在收益得到增加，故市场交易主体的违约概率将越来越低。最后，分别从需求端与供给端就如何完善我国信用信息体系提出相应建议。

二、文献综述

刘春志、张雪兰和陈亚男（2016）认为，金融信贷领域中，信用信息分享的缺乏会导致借款人的高负债率、低还款率及银行高违约率，继而减少均衡信贷供给。

饶逸飞（2022）提出，信用信息采集量化技术的升级可帮助商业银行提升使用信用信息的意愿，能够有效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并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审批效率，进而大幅提升贷款规模、笔数及整体效益，激发商业银行贷款意愿。因此，征信数

据质量的提高和信用信息共享体系的完善是影响金融机构在信贷决策中选择运用征信数据的重要因素。

从宝辉（2021）认为，征信业供给侧既存在产能过剩又存在有效供给不足，主要体现在低层次的征信产品和产业过剩、高品质征信产品和产业供给不足，未来主要进步方向应当为提高征信供给质量，打通供求渠道，以实现征信行业供需关系的动态均衡。

薛永洁（2017）则建议，第三方征信机构在提供基础的信用报告的基础上，应当通过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商业信息调查等多元化的征信产品及服务，引导征信市场主体完善自身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使市场认可其产品价值。

三、金融领域信用信息需求与供给分析

（一）发展现状分析

我国征信业从服务传统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起步，历经数十年发展，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其他民营机构作为补充的“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模式。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所负责维护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成为全世界规模最大的信用数据库，其中主要通过金融机构采集信息主体的信贷信息。而在大数据时代，经济社会的商业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发生了巨大变革，也对我国征信业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2015年起，国务院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在国家政策层面鼓励了大数据征信业的发展。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征信市场对金融领域信用信息的需求量较大。2022 年内，我国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个人征信业务查询量达 41.7 亿次，日均查询量为 1143.2 万次，单日查询峰值突破 1600 万次；企业征信业务查询量为 1.2 亿次，日均查询量为 32.6 万次，单日查询峰值突破 90 万次。而在我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上，2022 年内发生查询 3522 万笔，累计查询 1.47 亿笔；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上，2022 年内促成融资 7.7 万笔，融资金额达 2.6 万亿元，累计促成融资 41.5 万笔，融资金额高达 18.5 万亿元。

从供给端来看，截至 2022 年底，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录 11.6 亿自然人，其中包含有信贷记录的自然人 7 亿人，占收录自然人人数的 60.3%；收录企业和其他组织 1 亿户，其中包含有信贷记录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1050 万户。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接入机构包括个人征信业务接入机构 5328 家，较上年增加 162 家；企业征信业务接入机构 5115 家，较上年增加 121 家。我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上，2022 年内发生登记 768 万笔，累计发生登记 2212 万笔。而从市场化征信机构来看，我国征信市场中的主体较少，规模较小，目前个人征信持牌机构仅有百行征信、朴道征信两家，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约有 136 家。

（二） 信用信息需求与供给存在的不足

根据 2022 年“中国现代信用发展指数”（原“中国信用小康指数”）调查，仅 26.3% 的受访者认为我国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比较令人满意。

从需求端来看，过往我国信用信息采集及分析更多集中在满足传统金融需求。由于我国征信市场尚处于初步阶段，市场开放程度较低，征信管理体系的不完善导致征信市场扩张缓慢。尤其是市场化征信机构的缓慢发展，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征信需求。同时，目前我国国内征信产品服务质量不高，市场中主要提供的产品为信用报告，能帮助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或提供完整的一体化信用评价模型的成熟征信产品尚在少数，很难满足市场上日益增多的信用信息需求。并且由于这些高端、定制化的征信产品往往定价过高，小微消费群体对这类产品远远不足。同时，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由此，我国征信市场对信用信息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激增，我国目前的公共征信机构难以满足互联网金融对征信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从供给端来看，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录 11.6 亿自然人，有信贷记录的仅 7 亿人，尚有近 50% 的我国人口和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不存在信贷记录，因此信用信息市场空间较大。信用信息的供给质量方面，我国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主要来自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数据来源比较可靠，但是存在信用信息覆盖面不完全、部分数据更新滞后等问题。同时，征信市场

上第三方征信机构中，征信机构通过合作获取第三方数据，由自己搭建的信用评价模型对所获取的征信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但外部采集的信用信息并不一定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数据采集的及时性。此外，在当前各种互联网公司信用评价为代表的模式下，由于大部分互联网机构并未接入国家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能共享征信资源，其数据主要来源于互联网上存储的信贷记录、交易记录等，主要缺点是数据来源混乱并且可信度较低、存在数据孤岛现象、互联网公司的相互数据处理能力不足、内部信用评估体系不完善，因此，这些机构提供的征信数据或信用评价结果的公信力不足。

（三） 信用信息对信用信息主体获得信贷的影响

以金融机构对信用信息主体授信为例，金融机构可以通过获取信用信息主体的征信信息来进行个人或企业的身份识别、信用状况分析和信用评价，从而达到降低借贷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的目的。通过获取可靠的征信数据，金融机构能够较为全面的了解客户过往的信用交易记录和当前的信用状况，从而减少其调查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调查时间，降低融资成本，进而提高信用信息主体获得信贷的水平。基于此，为了研究信用信息体系对信用信息主体获得金融机构信贷的影响，本文构建一个博弈模型：金融机构可以选择是否使用信用信息进行授信决策，具体分为“使用信用信息”和“不使用信用信息”；获得信贷的信用信息主体则有两种选择，“履约”或“违约”，选择是否按

期付息。因此，金融机构的客户的履约成本为所支付银行贷款的利息 c_1 ，其收益则包括借款人通过借贷获得的直接收益 e_1 以及通过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被金融机构记录而带来未来融资优势的潜在收益 F ，由此可推出，金融机构客户的履约收益为 $e_1 + F - c_1$ ，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的收益表示为 R_1 。而当金融机构客户选择违约时，违约成本表示为 c_2 ，违约收益表示为 $e_2 - c_2 - P$ 。模型将金融机构获取信用信息的成本用 C 表示。当金融机构通过使用信用信息发现借款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时，会在一般利息上加息（表示为惩罚性加息 P ），此时金融机构的收益表示为 $R_2 + P - C$ 。当金融机构未成功识别出客户的违约风险时，面临着贷款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此时金融机构收益用 R_3 表示。在本文中，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存在四种博弈模型，具体如下：

1. 金融机构使用信用信息，客户选择履约。这时，金融机构的收益表示为 $R_1 - C$ ，客户的收益为 $e_1 + F - c_1$ 。
2. 金融机构不使用信用信息，客户选择履约。由于金融机构不使用信用信息，故其不需要支付获取信用信息的成本 C ，这时，金融机构的收益表示为 R_1 。由于信息主体在金融机构不使用信用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获得因为良好信用记录而带来的潜在收益，故借贷客户的收益表示为 $e_1 - c_1$ 。
3. 金融机构使用信用信息，客户选择违约。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获得直接收益 R_2 ，对客户可进行罚息 P ，加之其

使用信用信息的成本 C ，金融机构总体收益为 $R_2 + P - C$ ，金融机构客户的收益表示为 $e_2 - c_2 - P$ 。

4. 金融机构不使用信用信息，客户选择违约。这是，金融机构未识别出信用信息主体的信用风险，但信用信息主体获得了贷款，此时客户收益表示为 $e_2 - c_2$ ，金融机构有损失贷款本金的风险，其收益表示为 R_3 。

由此，可得到如下博弈收益矩阵。

表 1 金融机构和客户间博弈收益矩阵

金融机构 \ 借款人	履约	违约
使用信用信息	$R_1 - C, e_1 + F - c_1$	$R_2 + P - C, e_2 - c_2 - P$
不使用信用信息	$R_1, e_1 - c_1$	$R_3, e_2 - c_2$

假设信用信息主体履约的概率为 p_1 ，则其违约的概率为 $(1-p_1)$ ；金融机构使用信用信息的概率为 p_2 ，则其不使用信用信息的概率为 $(1-p_2)$ 。用 E_a 代表信用信息主体的期望收益，用 E_b 代表金融机构的期望收益。由此可推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客户的期望收益表达式：

$$\begin{aligned}
 E_a &= p_1[p_2(e_1 + F - c_1) + (1 - p_2)(e_1 - c_1)] \\
 &\quad + (1 - p_1)[p_2(e_2 - c_2 - P) + (1 - p_2)(e_2 - c_2)] \\
 E_b &= p_2[p_1(R_1 - C) + (1 - p_1)(R_2 + P - C)] \\
 &\quad + (1 - p_2)[p_1 R_1 + (1 - p_1)R_3]
 \end{aligned}$$

根据收益最大化原则，可得到 p_1 、 p_2 的均衡解为：

$$p_1^* = \frac{R_2 - R_3 + P - C}{R_2 - R_3 + P} = 1 - \frac{C}{R_2 - R_3 + P}$$

$$p_2^* = \frac{e_2 - e_1 + c_1 - c_2}{P + F}$$

通过上述均衡解 p_1^* 可以推导得知，影响金融机构客户选择是否履约的因素包括：金融机构对其过往违约行为的惩罚性加息 P 和金融机构使用信用信息的成本 C 。因此，当金融机构获取信用信息的成本 C 过高的时候，表明信用信息市场的活跃度不够，其中的信用数据较难被共享和采集，金融机构不愿意付出成本 C 去使用信用数据，由此金融机构在一定程度上较难识别出客户的信用风险，客户履约的概率降低，表现为 p_1^* 与 C 呈负相关。当信用信息市场充分活跃，金融机构获取信用信息的成本 C 会不断下降，金融机构会偏向于使用信用信息数据作为客户信用风险评价的重要依据。加上征信市场参与主体的联合惩戒机制越发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成为行业常态，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客户将选择履约，此时， p_1^* 与 P 呈正相关。

通过均衡解 p_2^* 可以推得得知，影响金融机构选择是否使用信用信息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因素中，通过获得良好的信用记录被金融机构记录而带来未来融资优势的潜在收益 F 、对金融机构客户过往违约行为的惩罚性加息 P ，此二者与金融机构选择使用信用信息的概率 p_2^* 负相关。因此，当联合惩戒机制越来越完善，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概率越大，当客户普遍信用状况良好的时候，金融机构选择使用信用信息的概率越小。此外，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成本增加，而违约成本减少，则其违约概率

增加，此时金融机构需要通过征信数据来判断客户的信用风险，则金融机构选择使用信用信息的概率增加。由此可以得出，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完善、联合惩戒机制足够完善的时候，良好的信用记录可以帮助借款人获得更多的贷款，这时信用成为了一种可循环利用的资源。

四、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使用信用信息能帮助金融机构更好的判断和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对借款人获得信贷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影响借款人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因素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获取征信数据的成本、对借款人过往违约行为的惩戒力度、借款人通过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被金融机构记录而带来未来融资优势的潜在收益。当信用信息共享体系被建立健全、征信行业制度逐步完善、征信数据质量逐步提高、征信市场充分活跃的时候，金融机构获取信用信息成本越来越低，借款人保持良好信誉而获得的潜在收益得到增加，将导致征信市场内活跃的个体对信用信息的需求则愈发旺盛。因而，本文从刺激信用信息需求和改善信用信息供给两个角度对如何激发征信市场主体参与程度、发展我国信用信息体系提出如下建议。

（一） 刺激信用信息需求

在经济金融交易领域，良好的信用可以被当作是一种资源或商品。这种信用可利用来交换资源的意识，刺激了我国信用

信息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在完善的信用信息体系内，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信用信息体系内提供的各种征信产品和信用服务来识别、度量其他交易主体潜在的交易信用风险，故而可以使用适当方式降低交易主体的违约风险。这种市场发展进一步刺激了市场主体对信用服务的需求。在这种环境下，历史信用不良的企业越发举步维艰，而信用记录不佳的个人则在信用借贷、信用消费、求职等环节收到限制，这更刺激了信用产品的需求市场的发展和信用信息体系的发展。从刺激信用信息需求的角度看，这需要：

1. 完善个人信用体系。如今，个人能够通过个人信用进行多场景的信用记录使用，包括个人借贷、消费、就业、投资等。通过完善个人信用体系，将个人信用记录与唯一一个人社会保障代码挂钩，鼓励市场主体积极维护将信用信息主体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个人行为、交易数据等关联记录，并在信用信息体系中进行共享，使得个人信用记录成为个人经济生活中的“经济身份证”。同时，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可以使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申请贷款、消费、求职等生活场景中需要提供更多信用保障或付出更多成本，而使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则在相应方面获得奖励。长此以往，通过提高失信成本，让失信人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因过往的失信行为付出代价，使充分失信人认识到只有维护好自己的信用记录才能在日常经济生活各个方面都取得便利，这样他们才能自发地改变自己的行为模式、重

视自己的信用记录。

2. 维护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强化产权保护。只有通过保护产权，才能激发企业为了长久生存而主动维护信用记录的动力，自发杜绝欺骗行为。现如今，经济全球化、互联网经济发展迅猛，致使市场中商品、服务竞争激烈，只有良好的信誉背书、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深耕细分市场才能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有一席之地。加之互联网时代中，以互联网作为媒介进行交易成为企业选择的趋势，而互联网的开放性和匿名性的特点使得研判企业间商业行为的信用风险成为难点，因此，企业经济活动中信用要素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所以，对企业来说，信用记录是否良好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它们能否在未來越走越远，因此它们对信用产品的需求较大。

（二） 改善信用信息供给

1. 规范征信第三方机构的有序发展。与国外的中介机构相比，我国市场化征信机构市场活跃度较低，所占市场规模较小，整体仍处于萌芽发展的阶段。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距，并且各地的信用市场需求也有一定差异，因此，建议从经济较发达的城市起步，通过制度规范市场发展，通过政策鼓励地方发展专业的市场机构，引导征信机构采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降低征信成本，在信用报告的基础上衍生出多元化征信铲平和服务。

2. 建立健全国内信用信息共享体系。如今我国国家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已初步形成信用信息采集、处理的行业技术规范，这为信用信息的共享提供了良好的前提。随着征信市场的发展，征信数据可以被应用于越来越多的场景中，如何处理和优化信用信息数据、将来源丰富的信用信息高效、优质地提供给征信市场主体成为了发展方向。随着信息技术革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可以帮助征信需求方降低征信获取成本，这有利于助力我国建立动态的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因此，征信市场上的信用中介机构应加强自身数据治理，参考已有信用信息规范，处理采集到的数据，建立自身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同时，征信行业也可由政府或相关监管部门牵头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信用中介机构可以选择将自身数据库内的数据部分提供或共享给整个行业，通过大数据比对，亦可达到校验征信数据真伪、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增加信用信息主体信用评级可信度的目的。

3. 完善征信行业制度。政府应采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征信服务领域——只有充分的市场竞争，才能为信用市场带来活力，使得信用市场内的主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为自身、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未来，在征信市场充分活跃的情况下，政府职能主要聚焦于制度完善、政策制定和行业监管。通过不断完善征信行业制度，出台政策引导、规范征信行业的发展，为征信机构合法合规采集、使用征信数据提供指引，为征信市场主体的有序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 从宝辉. 我国征信业发展现状与对策[J]. 西部金融, 2021(1): 4.
- [2] 陈志. 我国征信制度的供给侧和需求侧分析[J]. 征信, 2017(1): 5. 2017. 01. 004.
- [3] 梁伟. 非银行信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探讨[J]. 征信, 2015, 33(08): 36-38.
- [4] 刘春志, 张雪兰, 陈亚男. 信用信息分享, 银行集中度与信贷供给——来自 165 个国家和地区(2004-2013)的经验证据[J]. 国际金融研究, 2016(12): 11. DOI:CNKI:SUN:GJJR. 0. 2016-12-005.
- [5] 申泰旭. 信用信息共享对商业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研究[D]. 湖南大学, 2015.
- [6] 夏龙. 从需求供给探讨中国信用体系的发展[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3(16): 54-55. DOI:CNKI:SUN:KJJB. 0. 2003-16-020.
- [7] 谢利人. 信用市场需求与我国信用制度建设[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2, 23(6): 4. DOI:10. 3969/j. issn. 1003-7217. 2002. 06. 004.
- [8] 薛永洁. 基于弹性理论的企业征信市场供需关系研究[J]. 时代金融, 2017(32): 2. DOI:CNKI:SUN:YNJR. 0. 2017-32-118.
- [9] 章红, 王萍, 关伟, 等. 基于互联网金融征信需求的供给方式研究[J]. 西部金融, 2014(12): 5. DOI:10. 3969/j. issn. 1674-0017. 2014. 12. 018.
- [10] 曾晨明. 大数据时代我国个人征信业的供需分析[J]. 征信, 2017(12): 4. DOI:CNKI:SUN:HNJG. 0. 2017-12-009.